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航空系統服務協議及保理服務協議

(1) 系統服務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系統服務協議。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和東方航空及上海航空有關系統服務交易的系統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在現有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系統服務交易的期限延長一年，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上海航空為東方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航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方航空及上海航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系統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系統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保理服務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亦同意在保理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屆滿後，將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保理服務交易的期限延長一年，即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及保理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航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方航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保理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開始與東方航空進行保理服務交易。由於參考保理服務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歷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由於參考保理服務交易的未來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保理服務交易及未來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系統服務協議。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和東方航空及上海航空有關系統服務交易的系統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同意在現有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系統服務交易的期限延長一年，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亦同意在保理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屆滿後，將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保理服務交易的期限延長一年，即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2. 系統服務交易

2.1 系統服務交易的詳情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服務接受方：

東方航空及上海航空

期限： 董事會同意在現有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將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系統服務交易的期限延長一年，即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包括(其中包括)(i)國內及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ii)客運商務分析系統、(iii)客運促銷獎勵結算管理系統、(iv)補貼管理系統，以及上述系統產品的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運作應用系統所需的系統化基建服務、應用系統產品的實施、日常營運的應用支持及維護，以及客戶化程序開發。
- (2) 提供收入結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客運收入結算服務(即客運聯運審核服務、UATP結算服務和客運銷售審核服務)及(ii)服務費結算服務。
- (3) 通過國內及／或國際清算平台提供清算服務。

服務費： 服務費如下：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如下：
- (i) 上述提供國內及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東方航空與上海航空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服務的單位費率，就國內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0.4元，就國際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65元。
 - (ii) 上述提供客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東方航空與上海航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商務分析系統產品的使用及技術支持年費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
 - (iii) 上述客運促銷獎勵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東方航空與上海航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系統產品的技術支持每月國際服務的付款單價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及季度付款單價不超過人民幣120,000元的服務費；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
 - (iv) 上述補貼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東方航空與上海航空經公平磋商後厘定。該等

費用主要包括系統產品的技術支持每月付款單價人民幣100,000元的服務費；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

- (2) 提供有關收入結算服務的定價如下：
- (i) 有關客運收入結算服務的定價一般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所限，一般根據收入結算服務所涉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率(介乎0.3%至0.9%)計算，視乎各個別收入結算服務種類而定，惟客運銷售審核服務費則按客票數量計算，費率為每張客票不超過人民幣0.8元，另加按經調整金額10%收取的經調整費用。
 - (ii) 有關服務費結算服務的定價一般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所限，一般根據服務費結算服務所涉總金額的0.9%計算。
- (3) 上述清算服務的定價一般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所限。就通過國內平台提供的清算服務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定額月費人民幣5,000元；及(ii)倘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0.06%的費用。就通過國際平台提供的清算服務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定額年費8,000美元；(ii)若交易金額高於1百萬美元但不超過10百萬美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不超過0.09%的費用；及(iii)若交易金額超過10百萬美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不多於0.06%的費用。

服務費一般按月計算，並須通過清算所以現金結付。有關服務費一般須按月支付。

董事認為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2.2 監管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系統服務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系統服務交易乃根據相關監管指引及本公告所披露及系統服務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系統服務交易項下有關服務乃透過本公司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提供及進行，預設技術參數以按照系統服務協議所協定的定價條款為基準。該等參數主要包括(如適用)有關服務的成本、業務處理量及單位價格。有關預設技術規格僅可於取得本公司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等多個內部部門共同批准後，方可作出變動，以確保遵守及嚴格依循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系統服務交易的條款。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的系統服務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倘已訂立)進行。核數師亦將對本公司的電腦化自動系統進行年度系統審核，以(其中包括)核實系統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並就授權更改系統參數及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程序。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系統服務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相關監管指引及系統服務協議。

2.3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中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東方航空及上海航空根據系統服務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系統服務交易	81,909,000 (相等於約 90,099,900 港元)	94,255,000 (相等於約 103,680,500 港元)	104,996,000 (相等於約 115,495,600 港元)	38,466,000 (相等於約 42,312,600 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數據為本集團的經審核數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數據為內部管理賬目的數據，該數據較低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疫情得到控制後，中國經濟有望恢復增長勢頭，進而可能會刺激對民航業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應參照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設定。

2.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2.4.1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系統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系統服務交易	150,000,000 (相等於約165,000,000港元)

2.4.2 釐定系統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服務協議項下系統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東方航空及上海航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年度進行此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

額；(ii)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估計日益增加；(iii)東方航空不時透過收購其他航空公司或設立更多分公司擴充業務；及(iv)中國航空市場前景廣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二零二四年將成為最大的民用航空運輸市場後釐定。

2.5 進行系統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東方航空及上海航空根據系統服務協議訂立的系統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系統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上海航空為東方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航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方航空及上海航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系統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系統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系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席晟先生於東航集團及東方航空擔任職務，故其已於批准系統服務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系統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保理服務交易

3.1 保理服務交易的詳情

-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
- 保理公司及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 服務接受方：
- 東方航空
- 期限： 董事會同意在現有期限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屆滿後，將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保理服務交易的期限延長一年，即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 服務： 保理公司為東方航空UATP發卡業務運營過程中與客戶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提供融資性商業保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還款保證中的全部或部分服務。其中，保理公司將根據東方航空開展UATP發卡業務的需求，受讓東方航空使用UATP賬戶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東方航空從保理公司處取得保理融資款。應收賬款到期後由應收賬款債務方支付已轉讓的應收賬款至保理公司。
-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將向保理公司提供資金、數據和業務等各項資源支持。
- 服務費： 保理公司向東方航空收取的服務費不低於每筆保理轉讓款金額的0.9%，視乎賬期而有所不同，賬期越長則服務費率越高。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向東方航空收取的服務費為保理轉讓款總金額的0.15%。保理公司將從保理轉讓款中扣除相關應收賬款形成當日保理公司和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應收的

全部服務費及手續費後，在相關應收賬款形成次日將剩餘款項支付予東方航空，並將相關服務費轉交予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上述服務的定價，乃由中國航空結算公司、保理公司及東方航空參考具體資金佔用的成本、東方航空的實際融資需求，以及不時考慮市場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董事認為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3.2 監管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保理服務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授權部門(包括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等多個內部部門)將根據公平公正、客觀公允的原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保理服務交易乃根據相關監管指引及本公告所披露及保理服務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並參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及現時市場狀況。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保理服務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倘已訂立)進行。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保理服務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相關監管指引及保理服務協議。

3.3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自保理服務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及保理公司與東方航空根據保理服務協議進行的過往交易金額摘要：

	自保理服務協議簽署之 日起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保理額度(即保理服務協 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點 的最高未償還保理餘 額)	920 (相等於約1,012港元)	1,470 (相等於約1,617港元)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0 (相等於約0港元)	4.73 (相等於約5.20港元)

附註： 自保理服務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過往保理額度為本集團的經審核數據。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保理服務交易的試運行階段，根據保理服務協議保理公司及結算公司免予向東方航空收取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數據為內部管理賬目的數據，該數據較低的主要原因是運營初期客戶未完全接入使用，且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了疫情導致客戶差旅需求驟減，因此運營初期數據較低符合業務發展規律及當前行業現狀。疫情得到控制後，中國經濟有望恢復增長勢頭，進而可能會刺激對民航業的需求增加。因此，本公司董事和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不應參照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設定。

3.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3.4.1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保理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保理額度(即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 任何時點的最高未償還保理餘額)	22,000,000 (相等於約24,200,000 港元)	100,000,000 (相等於約110,000,000 港元)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2,500,000 (相等於約2,750,000 港元)	5,250,000 (相等於約5,775,000 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保理額度(即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點的最高未償還保理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保理服務協議項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點的最高未償還保理餘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保理額度(即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點的最高未償還保理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保理服務協議(及該協議之任何可能續新)項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點的最高未償還保理餘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服務協議(及該協議之任何可能續新)項下之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總額。

3.4.2 釐定保理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保理服務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1)行業發展趨勢、市場前景及全球商務旅行協會預測未來三年世界商旅支出複合增長

率達到5.6%；(2)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1%，代表大中型企業持續向好，差旅需求持續旺盛；(3)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差旅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及(4)基於東方航空的潛在業務需求，考慮到調整未能預期的波動所需的一定程度的緩衝後釐定。

3.5 進行保理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保理服務協議乃於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及保理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收保理利息及管理費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現金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及保理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航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方航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保理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開始與東方航空進行保理服務交易。由於參考保理服務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的歷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由於參考保理服務交易的未來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保理服務交易及未來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席晟先生於東航集團及東方航空擔任職務，故其已於批准保理服務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保理服務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的資料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保理公司的資料

保理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向航旅供應鏈上的各類企業，如航空公司、機場、代理人、終端企業等提供形式多樣的供應鏈金融服務。

有關東航集團的資料

東航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2.21%。其主要從事經營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有關東方航空的資料

東方航空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670)，其主營業務為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

有關上海航空的資料

上海航空於本公告日期為東方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	指	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附屬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2.21%股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保理公司」	指	安途金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理服務協議」	指	保理公司、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及東方航空就保理公司、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向東方航空提供UATP業務相關的保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重續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止的合作協議
「保理服務交易」	指	保理公司、中國航空結算公司與東方航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告所載列保理公司及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向東方航空提供保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和保理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航空」	指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方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系統服務協議」	指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東方航空與上海航空就提供客運收入管理系統服務及結算清算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重續一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系統服務和代理結算清算服務協議
「系統服務交易」	指	中國航空結算公司、東方航空與上海航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告所載列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向東方航空及上海航空提供客運收入管理系統服務及結算清算服務
「UATP」	指	環球航空旅行計劃，是全球性的差旅支付網絡，為全球首套由航空公司向其企業客戶發行的記賬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及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

* 僅供識別